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60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.9万股调整为384.6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金永红、林炎明、古文斌、王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4.6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3.6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金永红、林炎明、古文斌、王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